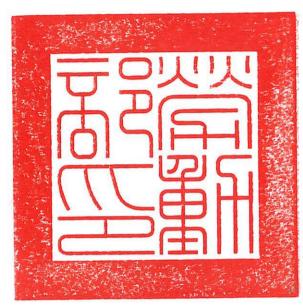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140255016號



主旨:公告「指定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1款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指定車床(含數值控制車床)及加工中心機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(品目名稱、 貨品分類號列、適用範圍、指定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 生效日、適用之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部111年8月3日勞職授字第1110204167號公告,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